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：开晓胜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的需要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660 万股给重庆信托沪赢 5 号-领航一号私募基金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开晓胜	大宗交易	2016-12-22	11.50	16,600,000	1.26%
合计			11.50	16,600,000	1.26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开晓胜	合计持有股份	220,738,400	16.72%	204,138,400	15.4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0,470,320	3.07%	23,870,320	1.8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0,268,080	13.66%	180,268,080	13.66%

(注：本公告中比例(%)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。)

二、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任职公司董事长，该股东兼董事长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作为公司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”；本次减持后，开晓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开晓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3日